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细则》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我局编制了《2023 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承办处室根据《条例》、《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牵头抓好决策草案起草、决策论证等工作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三、各承办处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要及时完整归档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附件

2023 年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处室	完成时间
1	制发《关于推进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》	物管处	二季度
2	制发《常州市住房租赁备案管理办法》	市场处	二季度
3	制发《常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	物管处	三季度